

法規名稱：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環境部環部保字第 11310247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

第 7 條

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、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所定環境保護法律如下：

- 一、環境教育法。
- 二、環境影響評估法。
- 三、空氣污染防制法。
- 四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。
- 五、噪音管制法。
- 六、水污染防治法。
- 七、廢棄物清理法。
- 八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。
- 九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。
- 十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。
- 十一、飲用水管理條例。
- 十二、環境用藥管理法。
- 十三、氣候變遷因應法。